

#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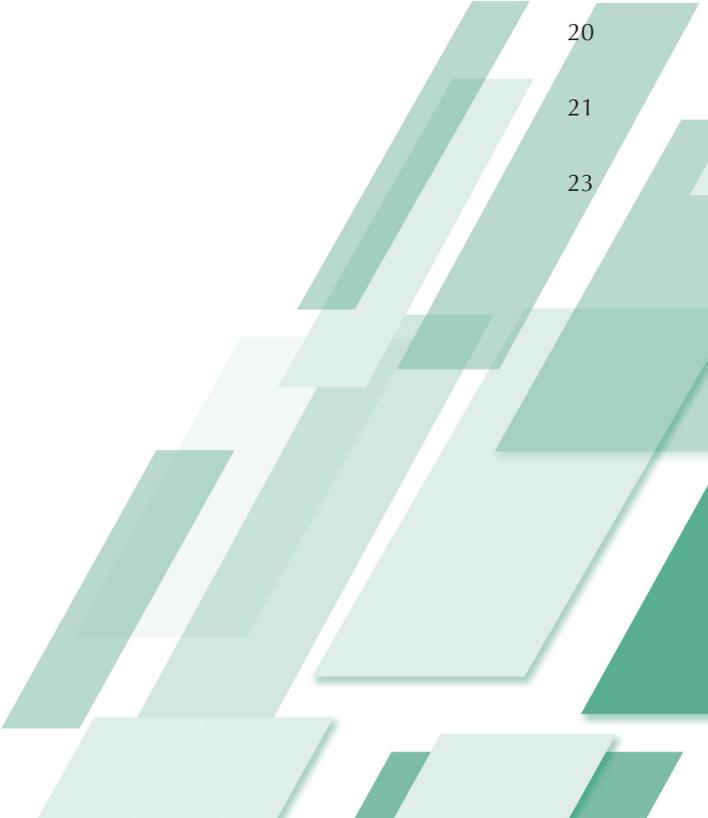
## 2018 中期報告



Man King  
萬景控股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 公司秘書

溫浩然

###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2193

###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七個在建工程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54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已與一名客戶(亦為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總合同金額約為346.9百萬港元。

### 未來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集中經營本地公共土木工程市場，當中競爭仍然極為激烈。面對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我們繼續以合營企業的方式與其他夥伴共同合作，在提升競爭優勢的同時盡量降低風險；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授予公共工程。藉著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獲得良好聲譽，並與他們一同預計將會面對的問題，對此提出解決方案及創新意見，此舉可展示我們的優點，對獲取新工程尤為重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UK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ICE))就我們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合同向我們頒發年度新工程合同(NEC)項目的優良獎就是有力的例證。

除集中於本地建築行業外，如過往的報告所述，我們一直尋求與其他分包商合作的機會，以分散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至香港境外客戶，尤其是運用中國於一帶一路項目的經濟影響力。憑藉我們於項目管理的各項優勢，以及基建及海上工程的專業能力，我們已做好準備，並且有信心在不久將來抓緊機遇。

於中期期間，我們亦透過買賣建築材料，促進基建項目，致力分散／擴充業務。儘管如毛利率所顯示，買賣建築材料的競爭環境激烈，尤其對於材料貿易市場的新進業者而言；然而，我們經已與多間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建立起業務關係，可於未來為我們帶來貿易市場的潛在增長。

於中期報告期間，就業務營運的非財務範疇而言，我們繼續全力推廣良好的安全文化。期內的安全記錄十分良好，成績令人鼓舞；然而，我們仍然可以做得更好。在財務範疇方面，我們繼續運用穩建的資產，為建築及材料買賣業務提供資金。

## 財務回顧

###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97.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1.8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於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初開始之兩個項目之較高收益約27.5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四個在建項目之較低收益約19.4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3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完工之相同項目則確認收益約34.2百萬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約0.6百萬港元。

## 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8%。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高利潤率的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及較少在最後階段已議定的額外合同金額獲確認。新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低於過往年度承接之項目，反映建築業競爭激烈及採納新NEC合約模式之結果。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72,000港元及769,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分別約為173,000港元及1,088,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幣貶值所致匯兌虧損，惟部份減幅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增加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2.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9百萬港元減少4.2%。此乃主要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惟部份減幅被有關項目進度而增加的員工成本所抵銷。

### 財務費用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取得新銀行借貸，導致財務費用增加至約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3%及31.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率16.5%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增加。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潤約1.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潤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減少。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9百萬港元減少14.9%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3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約28.0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14.7百萬港元所致。

非流動資產由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流動資產淨額由約260.2百萬港元減少15.9%至約2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約28.3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14.7百萬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3.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英鎊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3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0.9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

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及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相應地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1。

## 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買賣建築材料促進基建項目來分散其業務。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46%
	實益擁有人	4,312,000	1.03%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46%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6%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附註：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之71.46%)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1.46%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1.46%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46%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17%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000,000	71.46%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1.46%）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仍屬有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基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守則。

於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彼等酬金及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37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 25.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 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 17 至 60 頁所載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有關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413	121,824
服務成本		<u>(84,961)</u>	<u>(104,002)</u>
毛利		12,452	17,822
其他收入	4	1,172	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3	1,088
行政開支		(12,355)	(12,892)
財務費用		<u>(58)</u>	<u>-</u>
除稅前溢利	6	1,384	6,787
所得稅開支	7	<u>(430)</u>	<u>(1,311)</u>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954</u>	<u>5,476</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0.23</u>	<u>1.30</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1.3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214	18,479
債務投資	11	3,500	–
持作到期投資	11	–	3,500
		<u>20,714</u>	<u>21,9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61	–
合同資產	12	55,106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86,73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8,864	57,951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4(i)	20,075	19,974
可收回稅項		1,976	1,8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4,497	7,829
抵押銀行存款	15	5,206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49,318	153,624
		<u>283,003</u>	<u>333,20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12	9,073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2,4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37,425	32,60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4(ii)	12,848	14,082
稅項負債		2,372	803
銀行借貸		2,452	3,026
		<u>64,170</u>	<u>72,9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18,833</u>	<u>260,2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9,547</b>	282,21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412</u>	<u>1,292</u>
<b>資產淨額</b>		<u><b>239,135</b></u>	<u>280,9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34,937</u>	<u>276,724</u>
<b>權益總額</b>		<u><b>239,135</b></u>	<u>280,92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205	87,053	3,316	1,193	33,600	143,974	273,3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76	5,476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7)	(579)	-	-	-	-	(586)
購股權到期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084)	-	-	1,084	-
	<u>-</u>	<u>-</u>	<u>534</u>	<u>-</u>	<u>-</u>	<u>-</u>	<u>53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98</u>	<u>86,474</u>	<u>2,766</u>	<u>1,193</u>	<u>33,600</u>	<u>150,534</u>	<u>278,76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98	86,474	-	1,193	33,600	155,457	280,922
調整(附註2)	<u>-</u>	<u>-</u>	<u>-</u>	<u>-</u>	<u>-</u>	<u>(28,047)</u>	<u>(28,04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4,198	86,474	-	1,193	33,600	127,410	252,8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4	954
已付股息(附註9)	<u>-</u>	<u>(14,694)</u>	<u>-</u>	<u>-</u>	<u>-</u>	<u>-</u>	<u>(14,69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98</u>	<u>71,780</u>	<u>-</u>	<u>1,193</u>	<u>33,600</u>	<u>128,364</u>	<u>239,13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57	6,478
合同資產減少	3,676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401	4,6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53	(3,512)
合同負債減少	(10,087)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	(16,96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819	5,332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3,066	390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385</b>	<b>(3,675)</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728	3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	(1,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	(4,806)
向合營業務墊款	(3,597)	(5,551)
合營業務還款	1,102	-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	(4,891)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	4,64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825)</b>	<b>(11,35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58)	—
新籌集銀行借貸	3,400	—
償還銀行借貸	(3,974)	—
已付股息	(14,694)	—
向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還款	(2,292)	—
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墊款	—	810
就購回股份付款	—	(586)
	<hr/>	<hr/>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7,618)</b>	<b>224</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058)</b>	<b>(14,804)</b>
	<hr/>	<hr/>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3,624</b>	<b>181,926</b>
	<hr/>	<hr/>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248)</b>	<b>789</b>
	<hr/>	<hr/>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b>149,318</b>	<b>167,911</b>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土木工程的收益及建築材料買賣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來自土木工程收益

來自土木工程的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隨時間確認。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同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同工程、申索及獎勵金的變動)的土木工程，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有關情況的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建築材料買賣的服務收入

建築材料買賣的服務收入於貨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控制權，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此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會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保留盈利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之影響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調整	27,776
稅務影響	27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28,047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a)	-	7,575	-	7,575
合同資產	(b)(c)	-	58,782	-	58,78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b)	86,736	(55,581)	(31,15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c)	57,951	(10,686)	-	47,265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d)	-	19,160	-	19,16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d)	22,449	(19,070)	(3,379)	-
稅項負債	(a)	803	-	486	1,28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a)	1,292	-	(215)	1,077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276,724	-	(28,047)	248,67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同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計於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遞延物料約7,575,000港元由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存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同之完成階段計入損益，其乃參考本集團所訂立且迄今為止已履約之合同之估計總收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已產生但遞延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27,776,000港元計入保留盈利。相關淨稅務影響271,000港元於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中確認並計入保留盈利調整。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同所產生之未發票據收益48,096,000港元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正有待客戶驗收，且有關結餘已由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同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10,686,000港元須於合同訂明之若干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由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之19,160,000港元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之責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a)	7,961	(7,961)	-	-
合同資產	(b)(c)	55,106	(55,106)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b)	-	50,711	37,795	88,50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c)	38,864	12,188	-	51,052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d)	9,073	(9,073)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d)	-	8,905	10,242	19,147
稅項負債	(a)	2,372	-	(1,530)	84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a)	412	-	215	627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234,937	-	28,868	263,80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收益	(a)	97,413	4,555	101,968
服務成本	(a)	<u>(84,961)</u>	<u>(4,778)</u>	<u>(89,739)</u>
毛利		12,452	(223)	12,229
其他收入		1,172	-	1,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	-	173
行政開支		(12,355)	-	(12,355)
財務費用		<u>(58)</u>	-	<u>(58)</u>
除稅前溢利		1,384	(223)	1,1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u>(430)</u>	1,044	<u>614</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54</u>		<u>1,77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續)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物料7,961,000港元應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項目被重新分類為存貨。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產生之實際建築成本與基於合同活動之完成階段計量之金額(其乃參考本集團所訂立且迄今為止已履約之合同之估計總收益計量)之差額，已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建築成本累計差額為223,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差額中的37,795,000港元會確認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10,242,000港元會確認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中確認之建築成本累計差額而言，28,868,000港元已計入保留盈利、4,55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及4,778,000已計入本期間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累計稅務影響為1,315,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中271,000港元已計入保留盈利及1,044,000港元已計入本期間所得稅開支。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發票據收益42,918,000港元乃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保留金12,188,000港元乃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 (d)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金額9,073,000港元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及建築服務控制權之責任，已確認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會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如有)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分類為持作到期投資的上市債券重新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擬將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先前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修訂賬面值並無差異。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合同資產、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作出。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於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近期具有充分償付合同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同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由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就上述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而言，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採納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96,852	121,813
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	561	–
諮詢費收入	–	11
	<b>97,413</b>	<b>121,824</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段時間內	96,852	121,813
於某個時間點	561	11
	<b>97,413</b>	<b>121,82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建築材料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96,852</u>	<u>561</u>	<u>-</u>	<u>97,413</u>
分部溢利	<u>11,891</u>	<u>561</u>	<u>-</u>	<u>12,452</u>
未分配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1,34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35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58)</u>
除稅前溢利				<u>1,38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建築材料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1,813	-	11	121,824
分部溢利	17,811	-	11	17,822
未分配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				1,85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892)
除稅前溢利				6,787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所提供服務類型為重點的資料，以供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開始從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該業務被視為新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就土木工程而言，各個別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就具有類似經濟特點的經營分部而言，其乃使用類似生產程序生產、分銷及出售予類似類別的客戶，並受類似監管環境規管，且其分部資料整合納入「土木工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毛利(按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概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該資料供其審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3	363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306	312
其他	138	61
	<u>1,172</u>	<u>769</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421	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8)	789
	<u>173</u>	<u>1,08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3,544	3,753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4,280	22,322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7	754
	<hr/>	<hr/>
員工成本合計	28,621	27,139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20,074)	(18,581)
	<hr/>	<hr/>
	8,547	8,558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1	1,160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1,838)	(715)
	<hr/>	<hr/>
	483	445
	<hr/>	<hr/>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859	1,218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		
本期間	1,095	93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83
	<u>1,095</u>	<u>1,319</u>
遞延稅項	(665)	(8)
	<u>430</u>	<u>1,311</u>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54</u>	<u>5,47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9,818</u>	<u>420,44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過往中期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4,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中期股息。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工程設備及汽車)之開支為1,0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3,000港元)。

### 11. 債務投資／持作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u>3,500</u>	<u>3,500</u>

本集團債務投資／持作到期投資指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其固定年利率為6%，每季度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末的合同結餘如下：

土木工程	<b>46,033</b>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合同資產	<b>55,106</b>
合同負債	<b>(9,073)</b>
	<b>46,033</b>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各合同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同資產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持有的保留金12,188,000港元。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同的保修責任期(介乎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3年)結束時收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保修責任期屆滿時間劃分將予結清的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4,882
一年後到期	<u>7,306</u>
	<u><b>12,188</b></u>

於報告期末的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合同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建築合同之責任有關。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330	33,616
應收保留金	—	10,6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7,437	12,619
— 其他	<u>4,097</u>	<u>1,030</u>
	<u><b>38,864</b></u>	<u><b>57,951</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之按金為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家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附註21)及已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1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港元)(附註19)。

本集團授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7,330	15,089
31至60天	—	17,689
60天以上	—	838
	<b>17,330</b>	<b>33,616</b>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	5,707
一年後到期	—	4,979
	<b>—</b>	<b>10,686</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已逾期結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其認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附註a)	545	2,939
非貿易相關(附註b)	<u>19,530</u>	<u>17,035</u>
	<u>20,075</u>	<u>19,974</u>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最多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營業務：		
0至30天	435	2,939
90天以上	<u>110</u>	<u>-</u>
	<u>545</u>	<u>2,939</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逾期結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續)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附註a)	9,814	8,756
非貿易相關(附註b)	3,034	5,326
	<u>12,848</u>	<u>14,082</u>

附註：

(a)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		
0至30天	348	336
31至60天	-	174
61至90天	179	172
90天以上	9,287	8,074
	<u>9,814</u>	<u>8,756</u>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附註21)。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銀行存款。

###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432	22,337
應付保留金	10,822	8,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	4,394	251
應計經營開支	132	282
其他應付款項	645	1,044
	<u>37,425</u>	<u>32,60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7,054	7,428
31至60天	2,011	8,789
61至90天	2,266	2,510
90天以上	101	3,610
	<u>21,432</u>	<u>22,337</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350	2,790
一年後到期	9,472	5,902
	<u>10,822</u>	<u>8,69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20,502,000	4,205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u>(684,000)</u>	<u>(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19,818,000</u>	<u>4,198</u>

### 1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438</u>	1,2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25</u>	—
	<u>2,363</u>	<u>1,254</u>

租約一般按介乎1至3年租賃期及固定租金商討。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方披露

#### (i) 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柏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	610	500

附註：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董事的一名姐妹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其全部權益。

####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3及14。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259	6,426
離職後福利	57	54
	<b>6,316</b>	<b>6,48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之級別(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過往持作買賣非 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 股本證券： <b>1,616,000</b>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b>4,416,000</b>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過往持作買賣非 衍生金融資產)	環球基金： <b>2,881,000</b>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b>3,413,000</b> 港元)	第二級	基金管理人經參考 投資基金的資產 淨值後提供的 報價

於本中期期間，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土木工程之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3及15)。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結算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本集團之銀行發出	13,298	13,298
由保險機構發出	25	25
	<u>13,323</u>	<u>13,323</u>